

授信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約定,雙方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消費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以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之前,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甲方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五條 甲方同意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股金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因屆清償期,或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有特別商議條款情形之一視為全部到期者,乙方得對甲方依法行使抵銷權: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付款者。
- 第六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擔保品、業務財務等貸放後管理之徵信複查及有關帳簿報表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徵信資料,或提供乙方認可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甲方提供之上述徵信資料文件為不實時,即視為甲方違約。乙方認為甲方應改善財務結構時,得要求甲方限制以現金分配盈餘及增資或改善財務結構,甲方當即照辦。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恢復原狀。乙方處理甲方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八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九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雙方約定以繳息收據告知 存摺登錄告知 電話通知 書面通知 電子郵件通知;或以_____方式通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第十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若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二條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授信契約之一般性共通條款,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電話:0800-263802 傳真:04-7259766 電子信箱(E-mail): changlcc@msl3.hinet.net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股金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五)甲方授信相關計畫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六)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七)授信時甲方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八)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訂單者。
- (九)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
- (十)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 (十一)甲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中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其繼承人依法僅負有限清償責任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為便於嗣後甲方與乙方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茲同意憑下列:立約定書人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立約定書人簽章: _____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下:

立約定書人對保簽名		立約定書人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住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章	
對保地點			